

【延長徵件】

112 年經濟永續計畫(公益產學)校內補助方案徵件公告

- 一、目的：為呈現本校產學合作之具體成果，並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精神，支持各項可落實於產業發展與社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鼓勵產學合作結合學生學習、課程實務推廣與實體成果展現，以達厚實教研基礎、深化產業鏈結之目標。
- 二、申請補助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 (二)搭配已與本校簽約之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案(企業部門及其他單位資助)^註，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人申請之。其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執行結案日需於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之後 3 個月(含)以上。
 - (三)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相同產學合作計畫不得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依據獎勵要點申請除外)，且單一教師僅能申請一案為限。
- 三、申請補助及審查程序：
 - (一)由產學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相關領域之校內或校外專家，共 3 人以上組成評選小組審查之。
 - (二)甄審評選項目：
 1. 產學合作計畫與學生學習及課程實務之連結性
 2. 社會公益價值預期貢獻
 3. 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 (三)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9 日(三)止**。
 - (四)申請方式：請詳見本辦法第五點說明。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經通知後申請教師應於三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則不予受理。
 - (五)審核結果公告：

本次結果公告預計 4 月底之前，以書函通知申請教師審查結果。視本次徵件情況辦理，如預算未用罄，則再辦理第二梯次徵件。
- 四、補助金額：僅受理資本門補助，每案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上限一案補助 25 萬元，總申請金

^註 企業部門及其他單位資助定義(依據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專案類型說明)：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亦包含國外企業或私人企業。【註：107年10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增加定義說明】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額亦不得超過該已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 50%，最終核定金額以審查結果為主。

五、申請補助教師應檢附文件及配合事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書影本一式。
- (二)已成案之產學合作合約書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暨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影本一式。(計畫執行迄日需晚於 112 年 6 月 25 日)
- (三)徵件申請書一式，如附件或下載路徑：<https://reurl.cc/LNmWD4>。
- (四)至少搭配 2 門課程，可包含微學分課程。
- (五)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至少 3 項指標。
- (六)應配合年度期末成果展示活動。

六、結案時應檢附文件：

需繳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於本處存參，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至教學卓越中心行政平台填寫成效報告，同步於系統上之佐證資料欄位處，上傳成果報告書 PDF 檔，成果報告書檔案下載路徑：<https://reurl.cc/LNmWD4>。

七、經費規範與進度追蹤：

- (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之資本門，經費使用原則請參照「國立技專校院及重點科大基本需求補助用途規範」，並請規劃「教學相關設備」，暫不考慮電腦、相機、投影機、辦公設備等。
- (二)本補助經費編列原則應與申請的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有關。
- (三)經費核撥：審核通過後，經費將直接撥付給獲補助教師，並由本處窗口與教卓中心每月定期追蹤經費執行進度。
- (四)經費填報：審核通過者，請於填報截止日前，至教卓系統上編列經費項目。
- (五)經費使用期程：112年7月31日前實支完畢(依研發處規定辦理)，如第二次徵件則依公告為主。
- (六)核銷規範：由本計畫經費核銷，其核銷單據皆須會辦產學處及教卓中心，方可繼續核銷流程。
- (七)重要提醒：同一花費只得使用單一經費來源支應，不可重複支領。

八、承辦人：林子語專案助理，分機：2755，信箱：linty@yuntech.edu.tw。